## 公告编号:2018-019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于 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背景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红星")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对河北红星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担保期不超过一年,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67%。具体情况如下:

#### 二、 被担保人情况

- 1、公司名称: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01日
- 3、 注册地址: 邢台县会宁村
- 4、 经营范围: 汽车、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具体产品型号以工信部公告目录为准)、销售; 电池研发、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法定代表人: 李凌云
  - 6、 注册资本: 29780.3161万元整
  -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1766627106Q
  - 8、 股权结构: 本公司拥有红星汽车85.29%的股权
  - 9、河北红星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0日
--------	-------------



资产总额	521, 374, 661. 50
负债总额	180, 974, 978. 75
净资产	340, 399, 682. 75
资产负债率	34.71%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

#### 四、担保协议的签署

公司将根据红星汽车实际用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河北红星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河北红星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1、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担保程序,避免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 2、公司为河北红星提供担保,河北红星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 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 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3、本次公司为河北红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符合其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36181.41 万元,占上年经 审计净资产的 13.8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